

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金鹰添润纯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4045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21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

值(单位:元) 1.0048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

配利润(单位:元) 1,000,258.62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

金合同约定的分红

比例计算的应分配

金额(单位:元)

-
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0.04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三次分红

注: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.04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6日

除息日 2017年12月26日(场外)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8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,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,于2017年12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投资者可于2017年12月28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

免收申购费用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(2)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(3) 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4)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（400-6135-888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）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(5)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，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135-888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

(6)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3 日